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90年5月31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銘傳大學為協助本校學生突遭變故，導致就學困難者，並表達學校關懷慰問，提供急難救助金(簡稱本救助金)協助紓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救助金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平安保險行政手續費結餘。
- 二、學校社團資源回收捐贈款。
- 三、學校學雜費收入3%，每年提撥一定額度。
- 四、其他團體或個人合法捐贈之款項。

第三條：本基金由學校成立專戶代管之。

第四條：凡本校學籍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者，得擇一呈報校方申請救助，同一事故原則上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學生本人因重大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；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無法繼續求學者；其他或因重大偶發事件，有必要救助者。得經由導師瞭解後，於事故一個月內，上簽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A表及B表)，救助金額視個案狀況而訂。
- 二、學生本人在學期間突遭傷病意外，得由師長於事發兩週內，視實際情況輕重需要，檢附評估表(C表)及領據(D表)具名申請小額經費，以學校名義致當事人，表達慰問。

第五條：為妥善核發急難救助基金，爰成立「急難救助基金委員會」。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由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基河行政處處長、金門分部分部主任、財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二人及教師代表二至三人，共同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急難救助基金核發標準審核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、給付案件。
- 二、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。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無特殊議程須召開會議時，得於每學期末前將核發明細表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審閱追認。

第六條：本救助金之核准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請追認，以應救助時效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大額)申請資料及檢核清單—A 表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一、基本資料 (已備齊者請打「V」)

1. 申請公文(簽)，文號：_____
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 3 個月內)
3. 父母及申請學生 3 人最近一年之報稅年度所得清單(向稅捐單位申請)
4. 18 歲以上之兄弟姐妹的就學證明(無則免附)
5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附)

二、家庭狀況，含親生父母、兄弟姊妹：

稱謂	姓名	存離歿	身心狀況			就業單位\就讀學校	月平均收入	名下有不動產
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父								
母								
兄								
姐								
弟								
妹								

三、依申請項目另需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申請原因	佐證文件，已備齊者請打「V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重傷病赴醫院診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父或母一方重大傷病住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父或母一方失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(需為失蹤 3 個月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或母一方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父或母非自願性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相關證明_____

※請導師於學生發生事故 1 個月內，輔導申請學生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
※感謝導師的支持與協助，在同學或其家人在發生事故時全心照護，共同打造友善校園，不致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中斷學業，相信同學定能安心就學，對其人格與品德之養成，將會產生正面之助益。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大額)核發評估表-B 表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區：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

原因：疾病 意外 車禍 其他_____

A. 評估項目

家庭突遭變故(一等親)		擬核給金額
評估項目一	1 父或母一方重大傷病住院(7日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2 父或母一方重大傷病住院-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
	3 父或母一方失蹤-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
	4 父或母一方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5 父或母一方死亡-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
	6 父母雙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,000
	7 父或母非自願性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8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學生本人-重大疾病或意外		擬核給金額
評估項目二	1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赴醫院診治並住院/手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2 學生本人罹全民健保重大傷病(以一次為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3 學生本人車禍住院手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4 學生本人家中遇重大災害-火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5 學生本人家中遇重大災害-水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6 學生本人家中遇重大災害-震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	7 學生本人因病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
	8 學生本人因車禍、意外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
	9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
B. 家庭狀況評估

家庭狀況評估		擬核給金額
1 家庭總收入少於 50 萬元(不含利息)、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
2 家中就學之兄弟姊妹人數(不含學生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人-1 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-2 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以上-3 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3 家庭經濟來源人數(計算人口為父、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人-2 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人-1 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
擬核發金額：

申請單位擬核發金額	生輔組擬核發總金額	學務長擬核發總金額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小額)核發評估表-C 表

校區：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

原因：疾病 意外 車禍 其他_____

請擇一選項	評估項目	建議核給金額	擬核給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挫傷、扭傷、骨折	5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門診手術	1,0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般傷病住院 7 日內(含疾病)	1,5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重大傷病住院 7 日內(含疾病)	2,000 元	

學務長核發金額：_____元

就醫證明黏貼處

(診斷證明書或診斷收據影本)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小額)領據-D 表

*請師長於學生發生事故 2 週內，備齊學生就醫證明並檢附評估表(C 表)及領據(D 表)提出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申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申請人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
	姓名：		
申請理由	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： 於民國 年 月 日，因 於 赴醫院診治， 代表學校慰問同學，並致贈救助 金新台幣 仟 佰元整。		
*領款人簽名	(受慰問學生本人簽名，代簽者請註明與學生之關係)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 仟 佰元整		

親愛的同學：

學校欲統計意外受傷學生的狀況，所以請誠實的填寫以下資料，不做個人案例。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手機：	請述明詳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請述明詳細發生地點(省、縣、鄉道)	發生原因(超速、違規、闖紅燈、酒駕)	詳述受傷程度、部位	
例： 桃園校區：龜山鄉自強南路與中和路口。 台北校區：中山北路五段口。	例： 轉彎失速致與民眾機車相擦撞、對方酒駕、滑倒。	例： 左手臂擦傷、摔倒後經醫、經判定有輕微腦震盪。	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大額)領據

編號：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申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申請人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	
	姓名：			
班級				
學號				
領款人簽名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			

*領款人簽名處需由受慰問學生本人簽名，如學生本人無法簽名可由家長代簽並請註明與學生之關係。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大額)領據

編號：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申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申請人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	
	姓名：			
班級				
學號				
領款人簽名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			